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相关内容，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，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本次

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4日